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適用物資處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18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及時處理本會及附屬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不適用物資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不適用物資，包括新品、堪用品及待修品三類，廢品物資應依照本會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不適用物資，應於每年財產盤點及財產檢查後，填具清冊三份（格式如附件），由本會函知各機構依據需要申請撥讓，但各機構亟待處理之不適用物資，應隨時陳報本會處理。

第 4 條

不適用物資之處分辦法如左

- 一、價撥 各該機構不適用而價撥其他機構者。
- 二、標售 本會各機構均不適用之物資。
- 三、價讓 各該機構不適用，而價讓本會各機構以外各公務機關者。
- 四、贈撥 奉准撥贈者。

第 5 條

不適用物資之標售，應依照「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」及「本會內部審核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各機構不適用物資之價撥或價讓，應陳報本會核准後依法辦理。

第 7 條

標售或價讓（撥）不適用物資所得之價款，政府預算機構應繳會收帳，其



他機構得依有關會計科目自行列帳收入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